

本书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NR2015067）资助

马克思主义

国际法思想研究

贺富永·著

Research on the Thought of Marxism International Law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简介

贺富永，男，1973年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助理兼法律系主任、航空法与空间法研究所副所长、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航空法学、国际法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出版有《航空法学》《航空法教程》《航空法案例教程》《航空法学总论与体系研究》《航空法学基本理论研究》《航空运输法研究》《航空航天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研究》等著作。在《中国行政管理》等核心期刊上发表了《全球化背景下我国航空运输业中的政府管理体制变革探析》《全球化背景下国际航空运输管理体制发展历程及走向》等论文十余篇。主持和参加了“航空法若干问题研究”“飞机租赁及其法律问题研究”“航空运输中对旅客的损害赔偿——从国际到国内”“江苏航空产业发展的法律保障机制研究”“航空法立法研究”等科研项目。

本书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NR2015067)资助

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研究

贺富永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研究/贺富永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6.1

ISBN 978-7-5641-5515-5

I.①马… II.①贺… III.①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评论 IV.①A81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7503 号

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研究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江建中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邮编:210096)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责任编辑 孙松茜(E-mail:ssq19972002@aliyun.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1 000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333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5515-5
定 价 39.8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025-83791830)

目 录

• 第一章	绪论	1
1.1	缘起	1
1.2	相关概念及范围界定	3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4
1.4	研究意义、价值和方法	7
• 第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国际法思想	14
2.1	马克思恩格斯国际法思想的基础	14
2.2	马克思恩格斯国际法思想的主要内容	27
2.3	马克思恩格斯国际法思想的历史地位及当代价值	70
• 第三章	列宁国际法思想	75
3.1	列宁国际法思想的重要基础	75
3.2	列宁国际法思想的主要内容	81
3.3	列宁国际法思想的历史地位及当代价值	131

• 第四章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	136
4.1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重要基础	136
4.2	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是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重大贡献	141
4.3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主要内容	155
4.4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历史意义及当代价值	212
• 第五章	全球化背景下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发展走向	217
5.1	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发展历程及特点	217
5.2	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229
5.3	全球化背景下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231
5.4	全球化背景下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发展的基本走向	238
• 第六章	结语	248
参考文献		252
后记		260

第一章 绪 论

1.1 缘起

近年来,我国学者对马克思主义思想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领域,并取得了丰硕成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随着对马克思主义思想研究的日益深入,马克思主义法学、政治学、伦理学等学科领域也逐步进入学者们的研究视野。从对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研究现状来看,学者们主要围绕着马克思主义法与经济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国家观、马克思主义战争与和平思想以及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等内容进行研究。这些研究主要运用文献分析法,以国内法学为视角,深入挖掘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的法学思想,并通过与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成果的比较分析,结合中国国情进行深入研究,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为建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国际法属于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无疑能够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添砖加瓦。并且,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中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数量逐步增多,“条约必须恪守”是国际法一项重要的基本原则,而我国原有国内法的规定与我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之间出现了诸多冲突,为保持国内法与国际条约的一致性,就要求我们深入研究国际法,并以此为依据,将我国国内法与国际法相冲突的法律规范内容进行废除、修订或重新制定。然而,从我国学者们对国际法的研究状况来看,基本上是以西方国际法学理论为基础进行研究,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理论基础进行研究的较少。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是我国的基本指导思想,同时,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内容也十分丰富,因此,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为研究国际法提供思想理论指导,是十分必要的。这不仅丰富和发展当代国际法的基本理论,而且通过研究,也能吸收其他国际法思想中的合理因素,进而能够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基于此目的,笔者选择了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作为研究对象。

随着全球化向纵深发展,国家间在经济领域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新型国际经济格局,导致了国家间在政治、文化和法律领域也形成了相互交错、相互吸收并呈现出相互融合的新局面,进而促使传统国际公法研究领域中的单纯国际政治关系转变为以国际经济关系为基础的政治、文化和法律等诸多方面交融的国际关系。不可否认,在全球化过程中,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仍旧占据着主导地位,仍把持着现有国际法的制定、修改和解释权,以维护他们的国际经济利益,从而保障他们在国际政治、经济、文化及法律领域中的霸权地位。但是,随着新兴经济大国如中国、巴西等国的经济崛起,要求制定新的国际法以适用经济全球化发展步伐的呼声进一步加强。特别是随着我国软硬实力的增强,迫切需要在国际法的制定、修改和解释中更多地体现与我国软硬实力相适应的中国意志,这就需要我国向世界提供能够体现全球化时代特征的新国际法思想。而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因此,我国向世界提出的新国际法思想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为指导。为此,需要我们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并结合时代特征对其进行继承和发展,才能为我国全方位地参与国际法的制定、修改和解释提供思想理论基础。这也是本书写作的缘起之一。

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也是一个开放的系统体系,它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永葆活力的动力。因此,不同时代的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所要解决的时代主题的内容有所不同。例如,马克思恩格斯国际法思想所要解决的时代主题是为世界无产阶级暴力推翻资产阶级统治提供国际合法性基础;列宁国际法思想所要解决的时代主题是实现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共处。再如,改革开放前,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所要解决的时代主题是和平共处;改革开放后,特别是随着全球化向纵深方向发展,时代主题因国际关系的变化而发生了变化,国际争端中所涉及的国际关系的广度和深度都是前所未有的,有些争端从表面上看是政治和领土争端,但深层次中却有着经济因素,如正在发酵的中日钓鱼岛争端和南海争端等,本质上都和经济利益挂了钩。另外,我国所处的国际环境并没随着我国经济崛起而有所改善,相反,遏制中国发展却成了许多国家的“共识”。毫无疑问,在全球化背景下,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国际主题,但我国面临的国际争端特别是与周边国家间的领土争端日益加剧,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为这些国际争端提供解决的国际法理论基础是十分必要的。在此情形下,我们应重新并以发展眼光来审视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结合时代特征与时俱进地进行研究,这不仅能够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内容,而且也能够使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永葆活力,对解决国际争端特别是我国与周边国家的争端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也是本书研究的目的之一。

此外,笔者从事国际法教学和研究工作已近二十年,在国际法教学和科研中,笔者发现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内容非常丰富,但碎片化现象比较明显,将其进行系统化梳理形成有系统体系的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是我们从事国际法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学者们的义不容辞的责任。而在全球化背景下,国际法学已成为显学,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在国外受到了学者们的深入研究,并取得了诸多成果,而我国学者们却在研究中重国内法、轻国际法,导致了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研究中存在着某些空白。所以,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进行深入研究和梳理,形成系统理论体系,非常必要。这也是笔者研究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重要目的之一。

1.2 相关概念及范围界定

传统国际法是指国际公法,主要是用来处理国家间的国际政治关系,但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国际法的外延在不断扩大。目前,人们所称的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这是因为全球化所形成国际关系的范畴已从单纯的国际政治关系,延伸到包括经济、法律、文化甚至宗教在内的国际关系,导致了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出现了大量公法化的现象,即以国家为主体签订国际条约,用以规范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从而使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也具有了国际公法的属性。本书所研究的国际法,主要是指传统意义上的国际公法。之所以这样界定,是因为笔者在研究和梳理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时,发现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主要是以国际公法的内容为主,因此,本书作出了这样的界定。从目前国内外学者们对国际法的定义来看,大同小异,基本上都认为国际法是指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的、主要是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①但由于文章篇幅和结构方面的限制,本书研究的国际法只涉及调整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不涉及其他国际法主体间的关系,诸如国际组织、民族解放运动组织、叛乱团体和交战团体等主体之间以及这些主体与国家间的关系。之所以这样界定,是基于在目前的国际法主体中,国家仍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国际法研究的对象主要还是国家间的关系,同时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所涉及的国际关系基本上是国家间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是指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理论和学说的体系;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使马克思主义进入到一个新阶段,即列宁主义阶段;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历史、社会实践相结合,创立了

^① 邵津.国际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1.

毛泽东思想。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邓小平以马克思主义为主导,创立了邓小平理论;江泽民、胡锦涛也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提出了国际关系民主化和和谐世界等国际法思想理念。列宁及杰出中国马克思主义者的诸多思想理论都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对马克思恩格斯观点、理论和学说的继承和发展,而马克思主义本身又是一个开放体系,故将列宁及杰出中国马克思主义者的相关思想理论归入马克思主义也无可厚非。基于此种思考,本书所称的马克思主义是指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及杰出中国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理论和学说的体系。诚然,在理论上,还应包括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相关理论学说,但由于文章篇幅限制,本书不再涉及。所以,本书所研究的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国际法思想、列宁国际法思想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不包括西方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

本书研究的逻辑顺序,是按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发展历程进行研究的。首先,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的国际法思想。在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国际法思想时,由于马克思恩格斯著述较多,且思想内容散落于诸多著作中,不成体系,故文章结构按照国际法研究思路进行编排,主要包括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国际法思想基础、对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和资产革命过程中所体现出的国际法思想评价、对维也纳体系的评价,接着对马克思恩格斯具体部门国际法思想分别进行研究。其次,研究列宁的国际法思想,主要包括列宁国际法思想基础、列宁国际法基本原则思想、列宁具体部门国际法思想。再次,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进行研究,主要包括中国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基础、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新贡献、具体部门国际法思想以及其历史意义和当代价值。研究中,按照年代顺序分别研究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和胡锦涛的国际法思想。最后,以全球化为背景,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进行分析,进而研究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发展方向。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目前,不仅我国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进行了深入研究,就连资本主义国家的学者也纷纷加大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研究力度,这足以说明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而且,从中外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研究范围来看,不仅包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政治学和法学等思想的研究,而且还扩展到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研究上。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的国际法思想已成为国内外学者们研究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理论素材,并取得了诸多理论成果。

近年来,我国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研究,已经深入到马克思主义国际

交往理论、暴力革命理论、阶级斗争思想、战争法思想及和平共处思想等领域。笔者查阅了近几十年间关于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研究的成果,发现我国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研究成果颇丰,论文已有百篇,著作有十余部。^①从国内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研究成果来看,虽然颇丰,但也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不足:

第一,研究成果内容不成体系,且碎片化现象较为明显。目前,我国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研究,基本上是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某一个方面进行挖掘,不成体系,且碎片化现象比较明显。

第二,相对于马克思主义其他研究领域的成果而言,专著和论文相对较少。正如笔者在上文中所列举的研究成果来看,专题研究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论文仅有十余篇,相对于马克思主义其他研究领域而言,较少;专著虽较多,但基本上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学为研究对象,而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研究甚少,有些著作中根本不涉及,或一笔带过,以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为书名的专著没有。

第三,在现有的研究成果中,以国际法为视角进行研究的很少。从上文所列举的论文和专著研究内容来看,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研究的论文成果不仅少,且相对陈旧,这些成果的研究或以国际关系为视角,或以国际政治为视角,或以国际共运为视角,很少有学者以国际法为视角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进行研究。

第四,从研究成果的内容来看,有些研究是用目前国际法中被普遍接受的基本观点,直接套用于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并没有真正回归到时代背景中加以分析,很难真正揭示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来龙去脉和真实涵义。

^① 其中,论文主要有:刘丰明的《马克思主义与国际法学》(《社会主义研究》,1983年第1期),吕岩峰的《马克思主义与国际法研究》(《当代法学》,1991年第3期),王庆海、刘爽的《试论邓小平对国际法理论的发展与贡献》(《中国法学》,1998年第6期),黄世奇的《邓小平国际法思想研究》(《河北法学》,2005年第11期),察凤娥的《毛泽东外交思想在我国国际法中的实践》(《政法论丛》,2010年第3期),蔺运珍的《马克思恩格斯与国际人权保护》(《东岳论丛》,2007年第4期),《论马克思恩格斯的战争法思想》(《东岳论丛》2008年第3期),《马克思主义国际公法概论》(《国外社会科学》,2009年第1期),高美华、姜艳辉的《政治文化影响下的当代中国国际法实践》(《喀什师范学院学报》,2009年第4期)等。代表性著作主要有:刘宗武、刘光明著的《中共三代领导集体捍卫国家独立和领土主权的理论与实践》(湖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李龙著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著作导读》(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赵建文著的《论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1996年版),李光灿、吕世伦主编的《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修订版)》(法律出版社,2001年10月版),邸瑛琪、房清侠著的《马克思恩格斯刑法思想研究》(人民公安出版社,2002年11月版),张文显著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方法和前沿》(高教出版社,2003年8月版),杜万华著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法律社会学理论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9月版),孙国华著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当代——暨庆祝孙国华教授从教50周年研讨会文集》(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年6月版),张光博著的《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1月版),付子堂著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高教出版社,2005年3月版),任岳鹏著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法律出版社,2008年1月版),法学会研究部编的《马克思恩格斯论法》(法律出版社,2010年1月版),周尚君著的《自由主义之后的自由:马克思(巴黎手稿)的法哲学问题》(法律出版社,2010年9月版)等。

第五,从研究成果所使用的方法来看,走两极化道路。表现为:一方面,有些研究成果是以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作为其立论依据和研究方法,脱离了实事求是的研究路线;另一方面,有些研究成果却抛开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观点和方法,将西方一些理论和研究方法直接运用于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研究,研究所得出的成果和马克思主义真实的国际法思想是有一定距离的。

但瑕不掩瑜,我国学者通过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研究,推进了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中国化进程,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奠定了扎实基础,为实现我国国家独立,维护国家主权,开展对外关系,进而为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进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这些研究成果也为其他国际法学者进一步研究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提供了理论素材、研究思路及方法。如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国际法的作用凸显,我国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研究旨趣,从挖掘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的国际法思想,向对以全球化为背景的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研究转变。

近年来,国外学者也加大研究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力度,并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这些成果中,代表性论文主要有:B.S.契姆尼的《马克思主义国际公法课程纲要》(英文版,发表于《莱顿国际法期刊》,2004年第17期);B.S.契姆尼的《马克思主义和国际法:当代分析》(英文版,1999年2月发表于《经济和政治周刊》第34卷第6期);马蒂·科斯肯涅米的《国际法律师从卡尔·马克思那里应学到什么?》(英文版,发表于《莱顿国际法期刊》,2004年第17期);安东尼·卡蒂的《马克思主义和国际法:美国(二十一)世纪的观点?》(英文版,发表于《莱顿国际法期刊》,2004年第17期);德尔夫·瓦茨的《书评:左派国际法:再论马克思主义的遗产》(英文版,发表于《美国国际法杂志》,2009年第178期)等。代表性著作主要有:叶夫根尼·巴舒坎尼斯《论马克思主义法律文选》(P.博尔纳和R.沙尔赖特编辑)(英文版,伦敦纽约出版社,1980年版);V.乌布库娃的《马克思主义和国际关系》(英文版,克拉伦登出版社,1985年版);[法]罗·加罗蒂著,刘若水、惊蛰翻译的《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三联书店1963年版),[加]约翰·汉弗莱著,庞森等翻译的《国际人权法》(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等。

从国外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研究成果来看,其研究的侧重点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研究也有涉猎,但主要以国际阶级斗争为理论始点,在研究中往往戴有色眼镜,意识形态色彩明显,没有客观地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进行评价,而只是侧重于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和政治理论。在研究方法上,国外学者更侧重于用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方法,用批判眼光来分析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但不可否认,近年来国外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研究已从纯粹的批判

性研究,转到较为客观公正地对待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内容上来。例如,在《马克思主义国际公法课程纲要》一文中,作者 B.S.契姆尼就比较客观地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进行了分析,指出了资本主义国际法学者只抽象地对国际法进行定义,并没有揭示国际法的一般特质,而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对国际法进行抽象定义,而是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来揭示国际法的发展历程、性质以及国际法在规范国际秩序的作用等。^①

1.4 研究意义、价值和方法

1.4.1 研究意义

2011年1月24日,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座谈会上,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吴邦国在讲话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制根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夯实了立国兴邦、长治久安的法制根基,从制度上、法律上确保中国共产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确保国家一切权力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确保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确保国家统一、社会安定和各民族大团结,确保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走和平发展道路,确保国家永远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奋勇前进。在吴邦国的讲话中凸显了国际法的地位和作用,如确保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确保国家统一、社会安定和各民族大团结,确保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走和平发展道路等,都和国际法密切相关,都需要用国际法加以规范和保障。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的旗帜,研究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对进一步实现上述讲话内容无疑具有重大意义。因此,研究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不仅是解决我国对外关系问题的需要,而且也是继承发展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理论的内在要求,还是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要求。

第一,研究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能够更好地为中国对外关系的开展提供理论指导。从中国对外关系发展的历程来看,特别是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中国政府对外关系的开展无不以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为理论指导。新中国成立前,要建立新中国,首先要唤醒民众投身于建立新中国的斗争中。为此,中国人民找

^① B.S.Chimni. An Outline of a Marxist Course o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4(17): 120.

到了马克思主义作为争取民族独立的指导思想,从此,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不仅成为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的思想武器,而且也成为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中国政府开展对外关系的基本指导思想。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中国马克思主义认为,要建立新中国,首要任务就是要抗击日本帝国主义,要取得抗日战争彻底胜利,还要联合一切反法西斯国家,通过内外合力来实现民族独立。这就需要与世界上反法西斯国家建立良好国际关系,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者,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为指导来发展同世界反法西斯国家之间的关系。例如,在抗日战争期间,通过对国内外形势的分析,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抗日根据地人民政府提出了捍卫国家主权的思想,主张国共两党联合起来共同抗日,认为要捍卫世界和平,应联合世界反法西斯国家,争取抗战的胜利。在这一时期,毛泽东提出了国家领土主权思想、国家承认和继承思想、外国人在中国的法律地位思想、人权思想、不干涉内政思想以及战争与武装冲突思想等国际法思想。这些国际法思想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国际法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建立在当时中国国情基础之上的,为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政府更好地开展对外关系打下了良好基础,也为争取外援,取得抗战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在解放战争期间,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者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为指导,通过对国际形势的分析,进一步发展了国家领土主权理论,打击了英美帝国主义企图干涉中国内政的嚣张气焰,为新中国的成立奠定了扎实基础。新中国成立后,尽管新中国需要得到他国承认,但为了维护中国领土主权完整和独立,更好地保持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关系,新中国提出一边倒外交方针。随后,又提出了附条件承认等国际法思想,即在帝国主义国家和中国建交时,必须承认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中国的一个省,这就解决了新中国的国际法主体地位问题,也为后来的一国两制思想的提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另外,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的提出,打破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封锁,团结了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拓展了新中国的对外交往,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和平的国际环境。改革开放后,为争取更加良好的国际环境,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同他国建立良好的外交关系。为此,邓小平提出主权在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等国际法思想,这不仅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也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提供了新思维、新途径,确保了中国与外国良好国际关系的建立,进而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国际环境。为快速发展我国经济,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江泽民全面阐述了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深刻论述了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作出了我国发展面临重要战略机遇期的科学判断,进一步明确了我国对外关系的任务和宗旨;并提出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进全方位外交等国际法思想。为进一步拓展我国对

外关系,胡锦涛提出了和谐世界的新国际法理念,指出各国应以宽广胸怀和战略眼光,努力建设政治上互尊互信、经济上互利互补的新型国家关系,推进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可见,不同时期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提出和实施,无不以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理论为指导,并结合我国国情,更好地开展对外关系,而不同时期的国际关系表现出不同特征,这就需要发展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理论,以便解决中国对外关系所面临的新问题。

第二,研究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是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理论的内在要求。19世纪50、60年代,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民族解放运动经验和研究国际问题时,对战争的性质进行了论述,指出“殖民主义的侵略战争具有强盗性质”、赶走外国征服者是殖民地人民的合法权利”;同时对无产阶级革命与国际法原则进行论述,提出“压迫民族中无产阶级在获得自由的同时,也要给毗邻民族以自由”、“私人关系间必须遵循的那种简单的道德和正义准则应该成为国际关系中至高无上的准则”、“和平——社会主义社会的国际原则”等国际法思想。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国际法思想,只有同各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才能发挥其指导作用。正如马克思所说:“正确的理论必须结合具体情况并根据现存条件加以阐明和发挥。”^①的确,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前苏联之所以能够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打破了帝国主义国家的封锁,主要源于以列宁为首的苏俄政府不仅全面吸收继承了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一般理论,而且将其很好地与前苏联当时的具体情况紧密结合,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国际法思想的基本理论,为前苏联的崛起奠定了扎实的思想理论基础。此外,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一经传入中国,杰出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就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中进行了运用和发展,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这些思想是与时俱进的产物,是对时代发展和社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国际问题做出新的回答,得出新的科学结论,从而不断出现用“新内容、新思维、新语言”写出的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新版本”。因此,研究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继承,更是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完善和发展,是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理论的内在要求。

第三,研究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是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要求。目前,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立,国内法律体系已经比较完备,而我国学者对国际法的研究相比于国内法而言相对薄弱。实际上,在新中国成立前,杰出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就按照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结合中国实践,创造性地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七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33.

了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理论。建国后,指导我国国际关系一些基本国际法原理,如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国家承认与继承思想、人权法思想等都是在这一时期萌芽和发展的。而目前我国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的研究甚少,这对丰富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极为不利。因此,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对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总之,研究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还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理论上,可填补我国目前尚无系统研究的空白;实践上,特别是在全球化背景下,研究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可为在现实国际层面上解决我国与相关国家间国际争端提供国际法理论支撑,进而为国际秩序的良好发展提供国际实践的借鉴经验。

1.4.2 研究价值

目前,世界无产阶级运动正处于低潮期,社会主义国家在数量上也日趋减少,有人戏言,马克思主义救了中国,现在只有中国才能救马克思主义。人们不禁要问,是马克思主义过时了吗?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适应不了时代发展的要求了吗?答案显而易见,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并没有过时,在当代的国际舞台上,仍在发挥着巨大作用,价值犹存,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丰富了国际法基本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产生前,对国际法本源的认识问题上,学者们特别是西方学者都从上帝理念、神的意志等抽象视角进行分析,只有马克思恩格斯科学揭示了法的本质,论证了近代国际法是国际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将国际法从天上拉回到了人间,丰富了近代国际法基本理论,为世界无产阶级暴力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提供了国际合法性基础。马克思恩格斯的阶级分析理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关系理论等思想,现仍被一些国际法学者所广泛引用。以列宁为代表的苏俄马克思主义者,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提出了和平共处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指出了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和现代战争的根源,提出了民族自决权等现代国际法思想,不仅丰富了现代国际法基本理论,而且至今仍被诸多国际法学者进行研习。杰出中国马克思主义者也相继提出了举世闻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一国两制、主权在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等国际法思想,实现国际关系民主化和和谐世界等当代国际法思想和理念,这些国际法思想和理念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国际法思想的吸收、继承和发展,丰富和发展了当代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国际法思想、列宁国际法思想以及中国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在不同时代,分别丰富了近代国际法、现代国际法和当代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它们一起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理论,并且随着中国对外交往的深入发

展,这些国际法思想理论也会不断被国际社会、国际法学者所吸收和发展,进而不断推进当代国际法的发展。

第二,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中的诸多思想理论已被当代国际法所认可,成为有拘束力的国际法律规范,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当代价值的具体体现。例如,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国际法的适用对象应是所有国家,而不能只是所谓的西方“文明国家”,这就扩大了近代国际法的适用对象,为独立后的原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参与国际事务提供了国际法律基础,在当代所有国家在国际法上一律平等,都有参与国际事务的权力,这已成为有拘束力的国际习惯法。再如,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国家可以进行自卫战争、国家主权平等、殖民活动是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等国际法思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些国际法思想被明确写入《联合国宪章》中,如《联合国宪章》第2条规定,“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所有国家均有参加国际事务的权利等内容,这些规定表明马克思恩格斯国际法思想中的诸多思想已成为了当代有拘束力的国际法规范。

第三,列宁提出的和平共处原则,虽在当时并未成为公认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但苏维埃俄国不断签订以和平共处原则为指导的双边条约,后来该原则继续作为前苏联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从而使该项原则不断被世界多数国家所熟知并接受,最终发展成为有影响力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之一。20世纪20年代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已正式承认了苏联,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不同制度国家组成了反法西斯联盟,就是和平共处原则在国际实践中的具体运用,证明了其强大生命力。二战胜利后,前苏联参与了联合国宪章的制定,使得和平共处原则在联合国宪章中得到了确认。正如前苏联学者童金所说的那样,“虽然在这个国际组织的宪章中未使用‘和平共处’这个名词,但这项原则却像一条红线似的贯穿在整个宪章。”^①他还举例说:“宪章号召各国‘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②等都是和平共处思想在宪章中的体现。再如,列宁提出的民族自决原则,现已成为当代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1970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就明确规定了民族自决原则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第四,中国马克思主义国际法思想中的众多思想也已为当代国际法所确认,具有了国际法的拘束力。如和平共同五项基本原则早在一些国际组织的文件中就得到了确认,1961年9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有25个国家参加的第一次不结盟国际会议的最后宣言中,认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代替“冷战”和可能发生的全面核战争灾难的唯

① 童金.国际法[M].邵天任,刘文宗,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88:105.

② 童金.国际法[M].邵天任,刘文宗,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88:105.